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本环保”）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清本环保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清本环保未就本次担保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清本环保

法定代表人：	姚纳新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号：	330181000177010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181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环保设备；环保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环保技术的咨询与服务
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拥有 100%股权。

### 三、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清本环保资产总额4,218.04万元，净资产为1,142.04万元，201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215.28万元，净利润14.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清本环保资产总额为5,567.07万元，净资产为892.22万元，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365.80万元，净利润-249.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清本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为子公司清本环保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清本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清本环保提

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聚光科技为子公司清本环保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清本环保经营状况正常，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聚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聚光科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对聚光科技为子公司清本环保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